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23 号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部分披露，“公司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‘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’……为字节跳动教育生态创业者服务和赋能。”5 月 24 日，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再次披露上述事项。有媒体称 5 月 31 日午间字节跳动发布声明，称“近期，某上市公司在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时称计划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‘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’。经确认，该信息不实，字节跳动与抖音及旗下各业务都没有与第三方公司成立所谓‘字节跳动教育联盟’的计划。”2023 年 5 月 31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，称“经核实，上述相关各项工作正在设计筹划当中，未正式向目标合作方提出任何书面方

案或计划细节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未签署任何协议，也未取得目标合作方的书面同意或相关反馈，相关事项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。”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“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”的原因与依据，结合字节跳动发布声明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，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2. 5月31日公告中所称“正在设计筹划当中”事项的具体情况，与对方声明中“没有与第三方公司成立所谓‘字节跳动教育联盟’的计划”是否存在矛盾，你公司在该公告中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3. 你公司是否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互动易平台、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提及上述事项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6月1日